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083號

原告 陳佑寧

訴訟代理人 康皓智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琦翔律師

被告 昇芊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媚蓮

訴訟代理人 莊旻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解除兩造間有關線上課程之經銷合約，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領回其寄送至原告住所之所有貨品，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被告返還其所受領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800元，雖係二項不同之聲明，其所據以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均同源於解除經銷合約而來，該二項請求間復有相依附或牽連關係存在，依上揭說明，應認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「不併算其價額」規定之適用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52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玲